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承擔任何預測未來盈利之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持續經營業務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	62
		<u>71,599</u>	<u>60,598</u>
銷售成本		(34,243)	(22,830)
毛利		37,356	37,768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4,334	6,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600)
行政開支		(91,215)	(55,26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8,428)	(75,556)
財務成本	6	(2,498)	(1,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u>(73,641)</u>	<u>92,240</u>
稅項	8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u>(73,641)</u>	<u>(92,240)</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7.81)港仙</u>	<u>(43.4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7.81)港仙</u>	<u>(43.6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6,712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77</u>	<u>6,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7,578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12	2,794	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5	13,9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966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62
可收回稅項		1,303	-
已抵押存款		-	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流動資產總值		<u>24,267</u>	<u>39,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623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5,114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45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	13,563
可換股債券		3,15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675
應付稅項		587	755
流動負債總額		<u>36,885</u>	<u>33,1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618)</u>	<u>5,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41)</u>	<u>12,558</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	805
可換股債券		30,5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619</u>	<u>805</u>
資產／(負債)淨額		<u>(42,260)</u>	<u>11,75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46	12,470
儲備		(58,706)	(717)
		<u>(42,260)</u>	<u>11,75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95)	–	–	(1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5,702	53,546	(11,121)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335)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70	132,103	–	98	(132,918)	11,7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823	–	–	12,82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26	1,674	(130)	–	–	2,870
配售新股份	2,650	1,325	–	–	–	3,975
配售新股份成本	–	(40)	–	–	–	(4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73,641)	(73,6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46</u>	<u>135,062</u>	<u>12,693</u>	<u>98</u>	<u>(206,559)</u>	<u>(42,2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3,641,000港元及60,3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618,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260,000港元及29,042,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理據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已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CSE債券」)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分五批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采藝債券」)。采藝債券之到期日為於有關批次采藝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采藝債券乃本集團之備用信貸融資,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

股債券支付；(c) 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與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根據合併基準，AG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7,802,000港元及46,870,000港元。是項建議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載有是項交易詳情之通函仍未寄出，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尚未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多項措施，加上預期將陸續出臺其他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扭虧為盈持續經營業務亦是指日可待。故此，本公司董事堅信，儘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及現金流狀況不佳，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以下調整：將資產之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新增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之該等調整，其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個分部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故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442	47,108	15,157	13,428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	62	-	-	-	62
對外營業額	<u>56,442</u>	<u>47,170</u>	<u>15,157</u>	<u>13,428</u>	<u>71,599</u>	<u>60,598</u>
資產：						
分部資產	25,129	38,407	1,115	7,310	<u>26,244</u>	<u>45,71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783</u>	<u>4,475</u>	<u>1,576</u>	<u>2,774</u>	<u>2,359</u>	<u>7,249</u>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	62
	71,599	60,598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1	247
匯兌收益淨額	1,96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	385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益	—	4,813
管理服務收益	120	34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雜項收益	—	42
	4,334	6,212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12,3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153	—
商譽減值	—	75,55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74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18,428	75,556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收購協議，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已於終止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終止收購協議乃因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否決。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32	7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14	1,004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52
	<u>2,498</u>	<u>1,800</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售出存貨成本	34,243	22,830
核數師酬金	371	360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8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匯兌虧損淨額	-	37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1,402	15,2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商譽減值	-	75,552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存貨減值	1,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7,78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7,819	11,7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
退休計劃供款	441	364
	<u>18,260</u>	<u>12,174</u>

8.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去年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2
行政開支	-	(107)
除稅前虧損	-	(45)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385
除稅前溢利	-	340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u>-</u>	<u>340</u>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
投資活動	-	50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淨額	<u>-</u>	<u>49</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u>(73,641)</u>	<u>(92,240)</u>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u>(73,641)</u>	<u>(92,580)</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809,271</u>	<u>212,248,517</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60	2,430
31至60日	643	1,503
61至90日	-	24
90日以上	<u>681</u>	<u>728</u>
	3,284	4,685
減：減值	<u>(490)</u>	<u>(490)</u>
	<u>2,794</u>	<u>4,19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08	1,707
31至60日	-	178
61至90日	-	13
90日以上	615	695
	<u>1,623</u>	<u>2,593</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購買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15.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1,570,645股新普通股。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內。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十年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十年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Amazing Goal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美元配發及發行50股普通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是項交易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ii)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將每股合併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v) 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上述建議交易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與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之全部股權，以及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結欠Riche及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實際上共同擁有一處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

建議交易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與業主訂立若干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香港及台灣零售店之租賃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GLHK與一名專營權許可人訂立解除及豁免責任契約，據此，其在香港及台灣銷售某品牌產品之獨家專營權許可被終止。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59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毛利為37,3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2%。毛利率較去年之62%有所下滑，主要因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所致。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73,641,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33,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208,000港元。

除一次性虧損外，若干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主要因開設新門店及提早終止店舖租賃而產生撥備所致。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奢侈品零售消費市場蒙受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於香港及台灣四大時裝品牌中的三個品牌，即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Cynthia Rowley。本集團認為，該影響會持續一段時間，故決定對其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採取審慎策略。

業務表現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44,962,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8,636,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年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7,50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增長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BVI) Limited(「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a)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 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未來計劃

年內，環球金融危機已開始影響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支出。管理層預期，是次金融危機將於未來幾個季度持續，故管理層將終止經營部份時裝品牌，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

展望未來，本集團精簡業務運作將有助提高相對成本效益。收購北京物業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不僅會繼續專注於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業務，亦會不斷物色物業投資等其他領域之新投資機遇，透過進軍較不受預期可能持續之經濟衰退影響之行業，為本集團另闢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6,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71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231,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年內，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6,526,315股股份(因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之方式籌集約3,97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3,850,000港元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借貸約12,11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年內到期之11,074,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採購交易。本集團已考慮並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8,798,000港元，而購買承擔為113,714,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述之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方式為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	198,000 (附註)	198,000	0.06%

附註：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故股份數目經已作出調整。邱達根先生被視為於行使本公司198,000份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	9,658,152,810	9,658,152,810	999.99%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658,152,810	9,658,152,810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4.8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200,000,000	1,200,000,000	434.89%
陳微修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13,684,211	313,684,211	113.68%
李月華	個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附註5及6)	9,524,720	279,681,928	289,206,648	29.5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279,681,928	279,681,928	28.57%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6)	-	279,681,928	279,681,928	28.57%
LIM Hung Chun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	32,000,000	32,000,000	9.72%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32,000,000	32,000,000	9.72%
張培基	實益擁有人(附註8)	3,500,000	24,000,000	27,500,000	8.36%
何佩修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	-	17,640,000	6.39%

附註：

- (1) 根據Riche (BVI) Limited (「Rich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Riche乃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采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采藝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中國星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中國星集團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微修女士為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可轉換為313,684,211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陳微修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13,684,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月華女士為1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9,374,720股股份由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誠如下文附註(6)所述，彼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另外279,681,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289,206,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詳述，金利豐證券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成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多於279,681,928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279,681,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及49%權益。
- (7) Win Win Fortune Limited由LIM Hung Chu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n Win Fortune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培基先生為3,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另外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張培基先生於合共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定之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